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	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
	輔系,於修業期限內,	
或輔系,於修業期限		日期期限調整,以因應
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	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	本校授課週數朝向16週
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	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	之規劃。
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	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	
者, 每學期得於學期三	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	
<u>分之二基準日前</u> ,申請	日前,第二學期得於五	
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	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	
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	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	
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	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	
修學位或輔系名稱。	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	
	輔系名稱。	
第十條之一 本校對內不		本條新增。對內不涉外
涉外招生學士學位學		學程如准予修讀雙主修
程,應檢附經校課程委		學程學生申請雙主修轉
員會審核通過並載明		主系畢業,學程須附上
有學生排名及成績優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
異獎勵說明之必修科		過之必修科目表,並明
		確載明學生排名及成績
目表,提案至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始得受理		優異之獎勵說明。經教
雙主修學生依第十條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雙
第二項申請以雙主修		主修學生方可依據第十
學系畢業。		條第二項提出以雙主修
		學系畢業之申請。